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东市监〔2026〕77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东莞市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类 后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分局、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类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 （一）2024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 （二）2025 年度东莞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项目
- （三）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

(四) 2025 年度东莞市《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资助项目

(五) 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机构资助项目

(六) 2025 年度东莞市专利转化运用资助项目

二、申报要求

以附件各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 网上申报

1. 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wfw.dg.gov.cn/dgecsp/#/zclist/zcsb>)，点击“我要享政策”菜单，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入系统后在“项目申报”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后再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 PDF 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份文档，不得拆分扫描。

2. 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5 日，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申报单位请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 若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操作遇到技术问题，可进入“常见问题解答”页面或加入知识产权申报技术运维 QQ 群（群号：1029751630）寻找解决方法。

（二）线上审核

1.各市场监管分局登录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审批系统（<https://ipm.dg.cn/ipr/approve/login>），于2026年9月22日前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不齐的立即退回并通知申报单位补齐后重新提交；是否属于对应项目申报要求的要件，不属于的退回处理。

2.各市场监管分局初审通过后（盖电子签章）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市市场监管局于2026年10月28日12:00前完成线上审核。

3.社会组织类申报单位：待市市场监管局线上审核通过，“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审核状态显示“待上传签章”后，请在系统点击“生成PDF”下载带编码水印的申报书，盖章完成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申报单位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请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四、联系方式

（一）业务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附件项目申报指南。

（二）系统使用咨询

“企莞家”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69-12345 转 3。

附件：1.2024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2.2025 年度东莞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3.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4.2025 年度东莞市《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5.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机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6.2025 年度东莞市专利转化运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

